



今義解

五

73
6821
5



門ノ3
號6821
卷5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閣門者

謂衛門所守謂之宮門也

本司

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在典以上

立文其雜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

門閣門當人出入各有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要便者是為便門也謂五位以上身貴者紫事殊士庶皆非著籍之

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謂改任者出外官若在

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據其籍其未換之

尚依舊籍也之類者假患等類亦約此中也



昭和41年12月20日
原安三郎 贈

41-9308

者本司當日祿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
援籍宿衛人准此

凡无籍應入禁中謂門籍以內也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

禁中是為輸送也是為請迎輸物送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

名付府五十人以上謂五十一人以上當衛錄奏者假如卅人先

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亦須錄奏

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

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

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

者唯初上迴奏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

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少墨

凡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節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鼓者外之二鼓可擊第二鼓也諸門者大門以外內外諸

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南門也退朝鼓

擊訖即開大門晝漏盡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

理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晝不在開限

夜常開監人出入謂之理門也

京城門者謂羅城門也曉鼓聲動則開謂上文第一

夜鼓聲絕則閉謂亦上文閉其出入謂諸

京城門謂羅城門也其出入謂諸門謂諸

既如斯謂亦准此凡官閣管鑿者進於御所

並見放過即知坊門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

閉門鼓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

謂諸衛謂諸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者依下條

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謂行夜兵衛既有

相識也每且色別謂既有諸衛一人詣在直官

長通平安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

直官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

凡詔勅未宣行者謂未送太非司不得輒者謂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

凡車駕出行謂出幸於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

行列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謂隱者隱

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至前後呵叱觀

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

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放人令縱觀若高聲大言及登高臨

購者並皆呵禁若有所幸謂於宮中及京內有所臨幸也皆先

防禁門巷謂問問門戶及巷里道街防馬斤所

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之內非陪幸之人不得輒近故皆驅斥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皆衛士燃火也并大哭叩

水監察諸出入者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謂於五十一餘庫藏

其倉廩亦同准此謂內外庫藏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

護也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檢

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

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為信

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

但案軍防令軍將征討須交代者勘合符此條

今昔事角五

日

亦云。勸令契。既有勸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令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斤。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街邊通道與宮墻間地是為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鹵簿內不得橫入。謂鹵簿者。鹵楯也。簿。文籍也。言簿列楯。以為部隊

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得

去來。謂本衛之監仗者也。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一人為隊。即五

十一人以上。長是為主帥也。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侍

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非勅不得

輒入。從外來者。元非陪從而新來者也。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旨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

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謂假有口勅夜開官門者受勅之人

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闡司闡司轉奏然後乃開也若中務

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謂出入人名與

長乘錯也即執奏聞謂執申之義非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開鍵管鎰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管所以開皆須牢固亦謂牢固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謂與職負令以時巡檢同其判官以下自依上條

所部糾察不如法每日按檢也

凡儀仗軍器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伐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

以上謂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一事即弓箭不

入者諸門出物無妨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

九事以下皆合責但不一奏聞耳也

出入諸門者皆責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

聞勸聽出入謂門司者

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也

即令內舍人隨獻人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將入

凡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

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

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

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罰謂拜謝曰敬也下答杖曰罰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掘街之舍也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聲絕禁行曉鼓亦同也

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

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

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夜諸衛各詣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臧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无榜者下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下事猶

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榜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榜也

其榜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

推駁謂駁猶正也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內不陣之列次令其不雜亂也

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內有非違禪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問者

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叙者推断之

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賈祿報宿衛

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

殺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姪兄弟

不聽者勿聽入內以レ此言之推一教之間既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防者防人也

凡漆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

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

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者唯置毅一人也校尉

二百人旅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

謂五十一人為伍也

便弓馬者

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

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

當色統領不得參雜

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以下也當色者步騎各有

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之間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

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

越其應點入軍者

謂點為兵士也同戶之內每三丁取

一丁

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惣為三分取其

一分

之義其為分之法除烽子事力等之類以所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二分內

之取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

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馱馬。謂以官馬死馱也。所

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死也。養令肥

壯。差行日聽將死馱。若有死。仍即立替。謂以

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失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謂兵士私自備之。若身死

及得替者還故納。新其塩亦准此也。塩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

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紺布幕釜。若

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謂亦令兵士迴成也。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納畢。每番於

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

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得

二口。釜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

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
 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角一口塩角
 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謂紺布幕以下並皆私備也
 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
 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番年者向衛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手鋸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下手鋸以上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及征行不須料其弓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槍者玩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戈之屬也及發弩拋石謂拋者猶擲也作機械擲石擊敵者
 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
 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令義前卷五

十一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其防人者不死。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不勳位以下也。

位及廢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廢人

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筭者為之。

謂兵滿一十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別須有名帳也。

辭伐罪也。防人防人遠使者。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仍注貧富上

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

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

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援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鄉

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

日亦須相准免。假如經一年者免。二年者免。一年者免。二年者免。一年者免。二年者免。一年者免。二年者免。衛士一

年防人三年。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

之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免一。番若欲上者聽。

凡免兵士死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

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若祖父母父母

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謂正丁。即不在衛士及

防人限。謂免軍名。以死侍也。

凡差兵廿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始

合差。裁。謂凡節者。以髦牛尾為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凡節者。以髦牛尾為

實相異。其所用者。雖名。薛訖。不得反宿於家。謂

猶止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入於

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受勅

使。得宿。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問。若

有疾病者。謂大將之父母妻。給醫藥。凱旋之日。

奏遣使郊勞。謂凱旋者。凱樂也。軍飯之時。獻功

郊勞者。邑外。曰郊。賓

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蔽日。侍

從死。使宣勅慰勞。謂慰。安也。裁遣其防人滿

全義解卷五

廿二

一千以上。殺日遣內舍人殺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府

若有關少者隨事推罪謂關少者戎具關少若

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衛士亦不可無罪也自津殺日專使部領付大

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其往還

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及損害田苗

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錄狀申官統領

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法犯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餘謂將帥者副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軍將整備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事

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上番年雖有重服謂父

也母喪不在下限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遭

心喪從公猶奪情從職者而稱下番日令終服者是欲免其年之徭役非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樂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匱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以上

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五十人

以上謂九千人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錄事二人

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千人減軍曹二人各為一

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万人以上及五千人

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負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錄事八人

凡大將出征臨軍對竅大毅以下不從軍令凡謂

關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復出

及有替違闕乏軍事謂依律征人替留死

罪以下並聽大將酌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

官若未臨履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守備所代者到菽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大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菽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軍罷還之時也言大將軍奉還節刀及

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然乃告匱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之處舉哭

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有所

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

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行狀以為書記仍大將以下

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軍還之日軍

為勲狀是下徐所謂勲簿者也

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

寮等司以初受物對勘返納也訖然後放還

八卷年表五

十一

申是為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勳狀也。勳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右方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

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隊正姓名之

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官軍賊眾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貝哭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糧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

掠取者也。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謂勳狀功帳之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外別有戰圖也。仍於圖上。謂戰圖具注副將軍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勳。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勳賞高下臨時聽

級次一鋒戊巳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巳
雖不得為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
以甲乙戊巳丙丁庚辛為歷名次弟之類其勳
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量
其勳級以為進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
退故制此文也
其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而同勳之
甲斬首五級乙三級丙四級者若不合全叙則
即以甲丙乙為歷名次之類也
從後減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
之人而減省類也
允叙勳應加轉者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
皆於勳位上加若無
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
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
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父子
者理合授父子其有兩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
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一轉
此名為賜田則勳少不須加授仍須賜田兩町即
不為功田也
其餘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
有餘勳者聽迴授不在賜田之限
父謂迴授也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一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絕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若戶絕
 無人承貫者停謂不問親疎絕而無人其雖非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二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
 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如勲十一等犯罪免官准
 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謂計帳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入
 賤謂賤詐良人入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有陰謂
 位以上子孫及雜戶陵戶品部之類亦同也內八位嫡子也合出軍者勲當有實皆申兵部
 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在軍者年滿六
 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授尉
 亦皆因簡點次合放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堪軍役
 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謂計堪理務者

也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任

武才不堪理務者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謂

亦不可任用也即雖未滿六十若有羸弱長病不堪

校免之日乃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

者主帳本府錄狀并身送兵部檢覆知實奏聞

放出謂兵部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

也強鞞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女

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

分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

郡貢采女若其不等者從多貢兵衛取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

兵士謂鼓角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糶楯者曰倉

也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謂役兵士

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允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郡

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其屍者當

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處燒埋謂若死已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將軍

以上將還本上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允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文抄指行還事畢據簿勘納謂駕行軍行皆同其

非駕行軍行而別有供威儀者故云事畢也如有非理損失申官推

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允從軍申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二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

失者謂駕行及燕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

新造式徵備謂禁器元估價者依新造式自餘

之時估價及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

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

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謂錄進

人及作卷五

二二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閣也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一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鈺弩牟稍具裝太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鈺者金鼓也。所以靜喧也。牟者二丈矛也。稍者丈一尺矛也。具裝者

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纛。唯樂隊長所載曰隊幡。兵士所載曰軍幡也。

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去也。其鑽刃袍

幡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釵之屬曰刃。麻纒繡之屬曰袍。葉草之屬曰弦麻。

也。即死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

死公用謂亦死修理軍器之用。若弄掌不如法

致有損壞者謂弄猶也。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謂

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

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畢於蔭位者亦須申送也。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限十二月

儀文詳卷五

二十一

一日并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聰敏儀
容可取死内舍人謂二事相須乃三位以上子

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大舍人及東宮舍

人謂中宮舍人亦進此也

凡内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

幹謂材猶力也質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

文筆為下等十一月卅日以前上等下等送式

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

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止摠兵

也人凡張内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謂内六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内以下子不

八位以上子亦不論嫡庶故也其資人不得取

内八位以上子唯死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

及大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九給帳内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三

品一百卅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

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四位卅

五人正五位廿五人從五位卅人女減半減數

不等從多給者不兼即給十三人之類也其

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太納言一

百人謂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瘡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皆

也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者還本貫已滿者留省也

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并人大貳十四人

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

太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築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

史生二十人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

今義解卷五

二十三

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
 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丁
 年一替皆取上等戶内丁謂中以戶也並不得收庸
 允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城
 掌城之國司即據關國自餘者非也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
 其管鎰城王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
 大謂眷屬累者死之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閉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謂不為兵士也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
 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並錄申
 人出入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批人夫
 役也日多少
 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臨時置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
 破越前愛菽等是也

長年卷五

二十四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謂目以上也言二

固其餘配兵士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關者國司別當守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贖私糧自津菽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逃走者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菽之時其在路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謂或為人諷或類也非至徒者

隨即量決謂隨狀量決菽遣罪至徒以上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分謂官司者防

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後

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謂主當之處有

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謂主當之處有

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苦樂均平謂管種

允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葬遣新人雖有欠少

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助之義也

允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

後發遣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仍移本貫及前

防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捕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若有

資財者由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亦為攝津

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允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

止一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

固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

山川者雖近不須也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

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所獲

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

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允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病

今義前卷五

二十一

者皆給醫藥遣火內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防謂

護之意也皆量差取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內安

置其營田之所唯置莊舍至農時堪管作者出

就莊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叔斂訖勒還謂要

還於城堡也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開修理

謂堡者高上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故役居戶修理上條城隍崩頽者是守固之城

故役兵士修理彼此不同仍立兩條也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障絕須遂便安

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刻火盡一炬謂刻者漏刻也炬者

刻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前烽不應者即差脚

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謂

烽所餘之官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猶置長二人。若有二烽者不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

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外謂

六位勳七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

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役烽子自

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皆為非公事也。不得輒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

丁同正丁法不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可取八人也。

以次上下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謂烟相去亦同也。必令火

炬相去者欲多少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之數分明易見也。

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二處周迴

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取須貯十具以上於

舍下作架積者謂兼有烟貯故云不得雨濕

允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謂艾者蓬也蒿者草惣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

野火延燒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

烽不聽其浪放

允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准此

允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

述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

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

允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類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

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炬前烽

大故往告前烽不更放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及誤因人火野燒遂乃放烽既放之後知

其誤舉機事一裁動害已深

故失候之所裁驛奏聞也

